



受 控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HNXH/EiMS-01-K/01

版 本：A0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技术部

审 核：张下下

批 准：张下下

2023年01月01日 发布

2023年01月01日 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华诺信和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1
5 初次认证.....	1
6 监督审核.....	6
7 再认证.....	7
8 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	8
9 证证书要求.....	9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
11 受理转换.....	10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0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0
14 其他.....	10
附录 A.....	11
修改记录.....	1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华诺信和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华诺信和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3 对华诺信和的基本要求

- 3.1 遵守国家认监委备案管理、取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人员参加机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培训，并通过能力评价。
-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认证认可协会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4.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华诺信和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认证规则的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